（上接B85版）

2025年10月17日，朗宁宜和与淄峰科技、王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淄峰科技、王封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0%）、3,291,3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合计21,291,3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5%）转让给朗宁宜和。

同日，朗宁宜和与李松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942,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给朗宁宜和。

同日，朗宁宜和与王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王封将其所持9,874,12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行使。

同日，朗宁宜和与十样锦、王封、淄峰科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十样锦将所持有的淄峰科技70.00%的股权转让给朗宁宜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上述协议签署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朗宁宜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为淄峰科技、李松强、王封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3,233,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85%）转让给朗宁宜和（具体详见“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王封将其所持9,874,12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行使；朗宁宜和通过收购淄峰科技的控制权，从而控制青海重机，进而能够支配青海重机通过直接持股、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上市公司4.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通过上述安排，朗宁宜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85%的股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及收购淄峰科技控制权的方式能够控制上市公司6.3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6.2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朗宁宜和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朗宁宜和的实际控制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三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宁宜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欣世置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海重机；王封将其所持9,874,12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淄峰科技、李松强、王封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00股、21,942,500股、3,291,375股，合计43,233,8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85%）转让给朗宁宜和；王封将其所持9,874,12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行使；朗宁宜和通过收购十样锦所持淄峰科技70%的股权取得淄峰科技的控制权，从而控制青海重机，进而能够支配青海重机通过直接持股（上市公司19,200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欣世置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海重机）方式享有的上市公司4.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结合上述的股份协议转让及相关安排，朗宁宜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85%的股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及收购淄峰科技控制权的方式能够控制上市公司6.3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6.2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朗宁宜和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朗宁宜和的实际控制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三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朗宁宜和 | 0 | 0.00% | 0.00% | 43,233,875 | 9.85% | 16.21% |
| 青海重机 | 19,200 | 0.0044% | 8.21% | 19,200 | 0.0044% | 4.11% |
| 于世光 | 5,844,039 | 1.33% | 0.00% | 5,844,039 | 1.33% | 1.33% |
| 王封 | 13,165,500 | 3.00% | 12.53% | 9,874,125 | 2.25% | 0.00% |
| 淄峰科技 | 18,000,000 | 4.10% | 0.00% | 0 | 0.00% | 0.00% |
| 欣世置业 | 18,000,000 | 4.10% | 0.00% | 18,000,000 | 4.10% | 0.00% |
| 李松强 | 38,000,000 | 8.66% | 8.66% | 16,057,500 | 3.66% | 3.66% |

注：（1）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股份（持股比例为4.10%）等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期限地及不附他全部授予青海重机行使。（2）2025年6月19日，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欣世置业，欣世置业所持上市公司4.10%的股份表决权仍由青海重机行使。（3）2025年10月17日，于世光与王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于2022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朗宁宜和与淄峰科技、王封之间的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17日，朗宁宜和与淄峰科技、王封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封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1：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2：王封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受让方以现金对价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青海华鼎21,291,375股（含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4.85%），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分别从各转让方购买的股份具体如下：

| 转让方 | 股份数（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转让方1 | 18,000,000 | 4.10 |
| 转让方2 | 3,291,375 | 0.75 |
| 合计 | 21,291,375 | 4.85 |

2.2 过渡期内，如青海华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标的股份转让款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1、转让方2按照每股人民币5.31元出售其所持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13,057,201.25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柒仟贰佰零壹元贰角伍分，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款”）；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最终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

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3.2 监管账户的建立及管理

3.2.1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以受让方名义在受让方指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接收第一期转让款（定义见下文第3.3.1条），监管账户的对外付款均需经受让方及转让方书面同意，具体监管安排以转让方、受让方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3.2.2 双方同意，因开立、维持监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方实际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款根据本协议第3.3.2条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注销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如有资金余额（含利息），该余额归受让方所有。

3.3 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3.1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转让方1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转让方2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各方及李松强，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李松强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被签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各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3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各转让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20%：

（1）青海华鼎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资料及信息；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4 支付条件成就及豁免

3.4.1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该等支付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受让方前述支付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对方。

3.4.2 受让方为本次交易完成之目的而豁免的第3.3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相关支付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等支付条件。

3.5 标的股份的交割

3.5.1 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1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相关登记手续。若因证券监管部门问询、回复而导致未能按前述约定期限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的，则提交前述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3.5.2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标的股份相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附属于该等股份的收益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第五条 公司治理和交割后安排

5.1 自交割日起，各方应共同维护青海华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平稳过渡。

5.1.1 青海华鼎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转让方同意，与受让方共同促成青海华鼎于交割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董事改选；受让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促使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提名的青海华鼎董事不得向上市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其董事职务。

5.1.2 交割日后，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转让方承诺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同意票。

5.2 自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青海华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财产、资料及有关信息（并签署交接确认单）：

（1）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号及密码、密码器、U盾；

（2）公司印章印鉴资料，包括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和有关预留印鉴；

（3）公司财务及税务资料，包括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册、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票据；

（4）公司业务资料，包括资产权证、各类合同；

（5）公司的财产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钥匙、密码等（如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6.2 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3.5条约定及时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的0.02%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7.1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8.2 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8.3 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3.5条约定及时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的0.02%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本协议双方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义务。

9.3 其他

9.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3.2 本协议双方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义务。

2.朗宁宜和与李松强之间的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17日，朗宁宜和与李松强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松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李松强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受让方以现金对价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青海华鼎21,942,500股（含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5%）。

2.2 过渡期内，如青海华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标的股份转让款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按照每股人民币5.31元出售其所持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16,514,675.00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款”）；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

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3.2 监管账户的建立及管理

3.2.1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以受让方名义在受让方指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接收第一期转让款（定义见下文第3.3.1条），监管账户的对外付款均需经受让方及转让方书面同意，具体监管安排以转让方、受让方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3.2.2 双方同意，因开立、维持监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方实际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款根据本协议第3.3.2条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注销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如有资金余额（含利息），该余额归受让方所有。

3.3 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3.1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淄峰”）、王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王封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双方及青海淄峰、王封，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青海淄峰、王封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各转让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分别划转至各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被签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各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3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

（1）青海华鼎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资料及信息；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4 支付条件成就及豁免

3.4.1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该等支付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受让方前述支付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对方。

3.4.2 受让方为本次交易完成之目的而豁免的第3.3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相关支付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等支付条件。

3.5 标的股份的交割

3.5.1 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1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相关登记手续。若因证券监管部门问询、回复而导致未能按前述约定期限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的，则提交前述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3.5.2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标的股份相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附属于该等股份的收益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6 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淄峰科技的其他股东（广州市胜安包装有限公司、于世光、朱钞）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淄峰科技7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放弃对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和交割后安排

5.1 各方同意与受让方共同促成淄峰科技于交割日起20日内建立董事会，且受让方有权委派过半数董事席位。交割日后，受让方有权向淄峰科技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应配合完成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青海华鼎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各方同意，与受让方共同促成青海华鼎于交割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董事改选；受让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促使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提名的青海华鼎董事不得向上市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其董事职务。

5.2 自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接管淄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淄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财产、资料及有关信息（并签署交接确认单）：

（1）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号及密码、密码器、U盾；

（2）公司印章印鉴资料，包括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和有关预留印鉴；

（3）公司财务及税务资料，包括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册、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票据；

（4）公司业务资料，包括资产权证、各类合同；

（5）公司的财产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钥匙、密码等（如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6.2 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3.5条约定及时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款【0.02】%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或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条件，进而造成上市公司及/或受让方利益受损的，转让方应连带地向受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交割日起24个月内，青海华鼎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导致产生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致使青海华鼎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按本次股份转让前所持青海华鼎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转让方应自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青海华鼎及其子公司完成补偿。

第十一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11.1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义务。

2.朗宁宜和与李松强之间的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17日，朗宁宜和与李松强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松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李松强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受让方以现金对价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青海华鼎21,942,500股（含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5%）。

2.2 过渡期内，如青海华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标的股份转让款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按照每股人民币5.31元出售其所持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16,514,675.00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款”）；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

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3.2 监管账户的建立及管理

3.2.1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以受让方名义在受让方指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接收第一期转让款（定义见下文第3.3.1条），监管账户的对外付款均需经受让方及转让方书面同意，具体监管安排以转让方、受让方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3.2.2 双方同意，因开立、维持监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方实际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款根据本协议第3.3.2条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注销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如有资金余额（含利息），该余额归受让方所有。

3.3 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3.1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淄峰”）、王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王封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双方及青海淄峰、王封，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青海淄峰、王封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被签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各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3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各转让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20%：

（1）青海华鼎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资料及信息；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4 支付条件成就及豁免

3.4.1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该等支付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受让方前述支付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对方。

3.4.2 受让方为本次交易完成之目的而豁免的第3.3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相关支付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等支付条件。

3.5 标的股份的交割

3.5.1 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1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淄峰”）、王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王封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双方及青海淄峰、王封，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青海淄峰、王封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各转让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被签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各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3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各转让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20%：

（1）青海华鼎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资料及信息；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4 支付条件成就及豁免

3.4.1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该等支付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受让方前述支付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对方。

3.4.2 受让方为本次交易完成之目的而豁免的第3.3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相关支付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等支付条件。

3.5 标的股份的交割

3.5.1 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1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淄峰”）、王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与青海淄峰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淄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王封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双方及青海淄峰、王封，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青海淄峰、王封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各转让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被签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各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